

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拓展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60020260421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拓展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政府投资2390.98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创业东路(园七西路至滨河路) 606.36米,红线宽度36米,同时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雨水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1 17:30:00到2026-05-28 17:30:00。

获取方式: 系统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5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系统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5 09:00:00。

开标地点: 线上开标。

七、其他

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拓展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标公告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拓展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招标项目名称：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拓展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2.2建设地点：高新技术产业园2.3招标规模：新建创业东路（园七西路至滨河路）606.36米，红线宽度36米，同时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雨水附属设施。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2.4项目计划投资：2390.98万元2.5标段划分：标段编号B1506002026042101001001
标段名称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拓展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837.798972工期（日历天）90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6）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7）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8）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9）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联合体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3.3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扫描件）；2、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3.4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②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投标人不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情况（投标文件须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注：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查询截图。3.5财务要求：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6外境企业资格备案要求://3.7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1、技术负责人: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或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造价员或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1名。(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安全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五大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书扫描件)3、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5-2117:30至2026-05-28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6-15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7.其他说明7.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8.联系方式招标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高新区联系人:郭奕嘉联系电话:0477-2299076招标代理:内蒙古锦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思源街6号物流信息中心1号楼5层502、504室联系人:张飞联系电话:18647799506行业监管: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地址:鄂尔多斯市高新区联系人:千庆春联系电话:1566199222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10.投标注意事项: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10.4、投标操作须知2026-5-21;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高新区**

联系人: **郭奕嘉**

电话: **0477-2299076**

邮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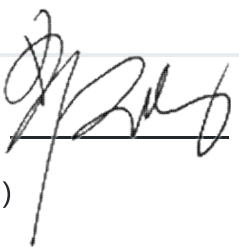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锦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胜区供销大厦504

联系人: 张飞

电话: 18647799506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